

上海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管理文件

沪府规〔2011〕101号

关于同意《外高桥新市镇G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》 的批复

浦东新区政府、市规划国土资源局：

《关于报请审批〈外高桥新市镇G片区控详规划调整〉的请示》（沪规土资浦〔2011〕1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《外高桥新市镇G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》，具体批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规划范围：外高桥新市镇G片区北侧与南侧部分区域，其中北侧区域北至德爱路，南至东煦路，西至经七路，东至张扬北路，为G3街坊和G2街坊部分地块；南侧区域北至东高路，南至赵家沟，西至浦东北路，东至张扬北路，为G8、G9街坊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区域规划总建筑面积约66.1万平方米，其中住宅建筑约49.2万平方米，规划人口约1.62万人。

三、原则同意 G3、G8、G9 街坊住宅用地容积率和建筑高度调整。

四、原则同意规划居住区级中心结合公共绿地和轨道交通站点设置，以及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教育设施调整。

五、原则同意炼钢浜等河道蓝线调整。

六、原则同意高杰路（原经七路）等道路红线调整。

请根据批准的《外高桥新市镇 G 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》，按法定程序实施项目管理和规划监督。

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



主题词：规划 方案 批复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1 年 9 月 1 日印发